

和谐之道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

杨清涛 等著

H E X I E Z H I D A O



人 民 出 版 社

和谐之道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

杨清涛 等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H E X I E Z H I D A O

责任编辑:马长虹
封面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杨清涛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01-008049-9

I. …和 II. …杨 III. 人民内部矛盾—研究—中国 IV. 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2079 号

和谐之道

HEXIE ZHI DAO

杨清涛 等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28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049-9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进入了全面改革的新时期。改革的实质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通过体制改革实现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根本转变,即实现社会的全面转型。这是一场重大的社会变革,必将引起从所有制结构、分配方式、经济运行机制,到社会主体利益格局和人们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深层次的社会结构方面的急剧变化。

转型期的社会是一个充满生机的社会,也是一个矛盾错综复杂、问题层出不穷的社会。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进一步显现出来,尤其是人民内部矛盾和以往时期相比,更加突出和复杂,从内容到形式都表现出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利益矛盾已成为影响、制约、引发各类社会矛盾发展的主导性矛盾。特别是在进入新世纪后,改革到了攻坚阶段,在经济日益市场化和社会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化的背景下,人们更加关注经济利益,社会各阶层、群体之间的利益差别日渐凸显,利益分化更加严重,利益矛盾特别是经济利益矛盾更加突出,已成为转型期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主要矛盾问题。比如在农村主要是农民负担过重、集体财产混乱以及资源权属纠纷等问题,在城市主要是职工下岗基本生活费、离退休费和企业兼并改制、拖欠工资、房屋拆迁安置等问题,又比如分配领域的收入差距悬殊和分

配不公,以及政治生活中广大群众对官员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的强烈不满等问题,都属于利益矛盾范畴,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严重地影响到了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而且在中国未来一个时期内,各社会主体围绕利益问题而引发的矛盾还将日益增多和表面化,并成为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人均 GDP 处于 1000—3000 美元之间是一个经济起飞国家发展的关键时期,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关口”。在这个时期,既充满新的机遇,又面临着各种挑战,既可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黄金期,但如果处理不当,也可能是一个社会矛盾的凸显期,社会问题的多发期,以及社会发展的高风险期。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

正是在我国社会整体加速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党中央通过召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这一战略任务,是我们党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和奋斗目标,完全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要求,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通过科学分析可以看到,当今影响我国社会和谐的矛盾中,首当其冲的是利益矛盾和冲突。社会和谐最根本的是人与人关系的和谐,而人与人关系在本质上就是利益关系。马克思有句名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利益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人们对物质、精神、生活条件的直接需要,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利益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利益关系是人类一切关系的基础。抓住了利益关系,也就抓住了事物的根本;统筹协调

好了人民内部利益关系,也就把握住了社会和谐工作的关键。客观地讲,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发生一定的利益分化,产生一定的利益矛盾或冲突,是必然的现象,和谐社会也绝不是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矛盾或冲突,而是通过一定的制度体制创新,来有效地调整各种复杂的利益关系,有效地容纳和化解各种利益矛盾或冲突。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顺利实现,最关键的是要调整利益关系、协调利益矛盾。从某种意义上说,正确处理和协调转型期人民内部各种利益矛盾,正是中国共产党保持社会和谐的“和谐之道”。

所谓道,按照其字面解释,有多种词性和词义。仅就名词而言,可以解释为道理、道德、思想体系等,还可以解释为道路、方向、方法。本书取后者之意。

之所以说协调好各种社会利益矛盾是“和谐之道”,不仅因为它确实是保持社会和谐的关键环节和根本前提,而且近年来,已从党中央作出的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具体工作实践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原则,坚持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围绕着进一步深化调整利益关系格局,妥善协调和解决人民内部各种突出的利益矛盾问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日益扩大的利益差别和矛盾。并通过制度创新,不断加快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改革力度,协调好各种社会利益关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这些政策措施已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果,这就极大地化解和减少了因利益而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批准号:02BKS004)。书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我国社会转型为社会背景,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在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基本研究方法的前提下,主要运用政治学、社会学、

经济学、哲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并采取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相统一等研究方法。既有对马克思主义有关利益矛盾理论的认真梳理,又有对现阶段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深入剖析;既从宏观层面对我国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根源、主要表现、特点和实质、焦点和重点、不同类型等问题进行了总体把握,又在微观领域对若干具体的利益矛盾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指导思想、实现目标、主要途径、工作机制等进行了认真探讨。以上构成了本书对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进行系统研究的分析框架。

本书主要研究内容共包括四个部分,构成了相应的四章主体内容:第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论利益和利益矛盾——本研究课题首先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利益及利益矛盾的重要观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在对建国后我党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历史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党的领导核心有关利益矛盾的重要论述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有关利益及利益矛盾的基本理论进行学术上的梳理、概括和研究,也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第二部分:正确认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正确认识矛盾是正确处理矛盾的基本前提。我国自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以改革开放为特征的波澜壮阔的社会变革,不仅引起了所有制结构、经济运行体制、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的深刻变化,而且也导致了全民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本部分主要以社会全面转型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为背景,对我国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发展、主要表现、特点和实质,以及利益矛盾的焦点和重点、不同类型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从而做到在宏观层面对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的总体性把握和认识。

第三部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几个突出的利益矛盾问题——这一部分着重对转型期人民内部若干利益矛盾问题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研究。这些利益矛盾主要有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及其利益矛盾、国

有企业改制中的利益矛盾、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劳资矛盾、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利益矛盾、干群关系方面的利益矛盾等。这些利益矛盾都是社会所广泛关注的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这些矛盾能否有效地加以解决,直接关系到能否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发展。本课题通过对这些具体的利益矛盾进行实证研究,具体分析利益矛盾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性建议。这将有助于对转型期各种具体利益矛盾的深入研究。

第四部分: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本部分在对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地位与作用进行论述的基础上,主要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所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原则,以及实现目标和主要途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特别是对构建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工作机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以实现对社会利益矛盾的处理做到制度化、长效化,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和谐,这可以说是我们研究和解决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根本着眼点和落脚点。

研究中,我们力争做到理论创新,为学术界对该课题的深入研究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同时在建立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工作机制方面,力争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更好地体现学术研究为现实服务的目的和功能。但由于受我们的研究水平所限,另外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又是一项具有较强现实性和一定探索性的研究课题,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因此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论利益和利益矛盾	1
第一节 物质利益问题是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1
一、接触物质利益问题是促使马克思发生世界观转变的 重要契机	2
二、发现物质利益关系决定政治和法律关系是形成唯物 史观的关键一步	4
三、揭示物质利益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是唯物史观的核心 内容之一	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益及利益矛盾理论的主要观点	8
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8
二、物质利益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10
三、分工和私有制导致利益矛盾产生	12
四、利益矛盾是阶级斗争的根源和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14
五、共产主义社会将实现共同利益与个别利益的高度 统一	15
第三节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 矛盾的历史经验	17
一、毛泽东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经验与教训	18
二、邓小平对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新探索	24
三、新世纪我们党对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理论的 新发展	31

第二章 正确分析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	41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与发展	41
一、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的社会背景	41
二、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根源	51
三、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发展	60
第二节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表现、特点和实质	71
一、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表现	71
二、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特点	74
三、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实质	79
第三节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焦点和重点	82
一、焦点问题:贫富差距扩大化	83
二、重点问题:利益型群体性事件	104
第四节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不同类型	116
一、合理性利益矛盾与不合理性利益矛盾	116
二、必然性代价利益矛盾和人为性代价利益矛盾	120
三、差异型利益矛盾和对立型利益矛盾	124
四、个体性利益矛盾和群体性利益矛盾	128
第三章 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几个突出的利益矛盾	132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农村人民内部利益矛盾	132
一、转型期我国农村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表现形式	133
二、正确认识和处理农村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意义	140
三、正确处理农村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对策	144
第二节 市场经济大潮下国有企业改制中的利益矛盾	150
一、国有企业改革中产生的利益矛盾及其表现	151
二、国有企业改制中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	161
三、国有企业改制中利益整合的原则与机制	167

第三节 所有制结构变革中非公有制企业的劳资矛盾	170
一、非公有制企业中劳资矛盾突出的主要表现	171
二、非公有制企业中劳资矛盾突出的成因分析	176
三、解决非公有制企业中劳资矛盾突出的对策措施	181
第四节 城市化进程中引发的利益矛盾	187
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的基本概况	187
二、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利益矛盾的具体表现	189
三、城市化进程中引发利益矛盾的主要因素及其相关 对策选择	200
第五节 利益格局调整中的弱势群体及其利益矛盾	207
一、现阶段我国弱势群体的基本构成及生成原因	208
二、弱势群体矛盾及其特点	213
三、关注弱势群体与促进社会和谐	215
四、化解弱势群体利益矛盾的对策措施	219
第六节 社会转型期干群利益矛盾	224
一、社会转型期干群利益矛盾的主要表现	225
二、社会转型期干群利益矛盾的主要特点及成因	228
三、正确处理转型期干群利益矛盾的有效途径	232
第四章 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	236
第一节 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是构建 和谐社会的关键	236
一、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地位	236
二、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 作用	239
第二节 正确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指导 思想和目标	241
一、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指导思想	241
二、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实现目标	247

第三节 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254
一、坚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基本方针	254
二、坚持全体人民利益共享原则	259
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	262
四、坚持统筹兼顾、利益协调的原则	265
五、坚持效率优先与注重公平相统一的原则	268
第四节 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途径和方法	270
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途径	270
二、深化体制改革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根本出路	272
三、加强执政党建设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保证	278
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基本手段	281
五、构建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有效方法	283
第五节 构建正确处理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工作机制	283
一、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	284
二、完善的利益补偿和利益保障机制	288
三、通畅的利益表达机制	290
四、灵敏的利益矛盾预警机制	291
五、有效的利益矛盾化解和处置机制	293
后 记	295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论利益和利益矛盾

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这首先是一个实践问题,需要我们针对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新特点、新情况,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通过深化改革和不断创新,逐步形成有利于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均衡协调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以及相应的机制。同时,这也是一个艰苦的理论探索过程,需要我们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利益和利益矛盾的思想,总结不同历史时期我党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经验教训,尤其是要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党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成功经验,从而为在新世纪新阶段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前进。

第一节 物质利益问题是唯物史观的一个 重要理论问题

物质利益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而且也是唯物史观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从唯物史观的形成过程看,正是马克思参加了现

实的斗争,“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才促使马克思开始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之后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和黑格尔之后德国意识形态进行的批判性分析,揭示出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是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才最终使马克思在思想上不仅与唯心主义彻底划清了界限,而且从根本上超越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创立了唯物史观。因此,可以说,没有物质利益问题的发现,没有对物质利益在社会发展中地位和作用的科学揭示,就没有唯物史观,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同时,物质利益及其矛盾也是理解唯物史观的基础,不理解物质利益及其矛盾就不能深刻理解唯物史观。

一、接触物质利益问题是促使马克思发生世界观转变的重要契机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并非天生就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在大学期间,受当时的青年黑格尔派影响比较大,哲学倾向上基本没有超出黑格尔唯心主义。促使马克思开始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的直接原因,是1842—1843年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参加了现实的斗争,接触到了现实生活中的物质利益问题。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本人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清楚的回忆,他说:“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后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①

1842年4月,马克思在《莱茵报》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一文中,通过分析不同等级对出版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82页。

由的不同态度,初步认识到了,省议会的议员分别代表着不同等级的利益,决定议员们思想和态度的并不是如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理性,而是隐藏在等级背后的物质利益。贵族和市民等级的代表捍卫的是私人利益,唯有农民代表捍卫的是农民群众的普遍利益,代表了被压迫者的利益和愿望,从而谴责了诸侯和贵族代表对出版自由的敌视,批判了资产阶级代表模棱两可的立场,称赞了农民代表的“英勇果敢的可贵观点”。

之后,在评论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第三篇文章《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进一步把社会集团之间的对立与物质利益上的对立联系起来,看到了物质利益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当时德国的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剥削者的利益,要求把人民到森林捡拾枯木定为盗窃林木罪,加以惩处。马克思站在贫苦人民的利益立场上,批判了统治者的特权,要求保留人民捡拾枯木的权利,但最后这部法律仍然获得了通过。这使马克思意识到,林木占有者的经济利益支配着他们的思想,并对国家和法律起着决定作用,整个国家和法律都是保护剥削阶级私有利益的。马克思说:“利益是有远见的。”“这个世界之所以充满危险,是因为世界……是许许多多利益的天下。”^①

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后期的《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一文中,则更进一步看到了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关系的决定作用,并把这种客观关系同剥削阶级的利益联系起来。他说:“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决定私人 and 个别政权代表者的行动,而且就像呼吸一样地不以他们为转移。”并指出:“只要我们一开始就站在这种客观立场上,我们就不会忽此忽彼地去寻找善意或恶意,而会在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人在活动的地方看到客观关系的作用。”^②这表明,马克思在认识社会生活现象时已不再满足于停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4—1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在思想、国家、法律等社会生活的表面,而是发现了隐藏在其背后并起决定作用的利益关系、客观关系。

二、发现物质利益关系决定政治和法律关系是形成唯物史观的关键一步

发现隐藏在国家、法律和人的思想背后并起决定作用的利益关系、客观关系,使马克思深刻认识到了黑格尔关于国家和法的思想与现实社会生活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和矛盾,无法解开社会历史之谜,从而对黑格尔哲学产生了巨大的信仰危机,陷入了理论的困惑和思想的苦恼。困惑和苦恼激励马克思清算自己从前的哲学信仰,开始探索新的理论问题,即经济问题,物质利益问题。这标志着马克思在通向唯物史观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马克思清算自己从前的哲学信仰,探讨新的理论问题,是从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开始的。马克思回忆说:“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①恩格斯对马克思这一时期的思想,也作了概括性的阐述。他说:“对莱茵省议会辩论的批评,迫使马克思着手研究物质利益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获得了一些无论法学或哲学都不曾提供的新观点。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人类历史发展的钥匙,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②马克思对黑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9页。

尔法哲学的批判,是对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颠倒,即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和动力,私有制是国家的支柱,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相反。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来看,认识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既是对在《莱茵报》时期发现的“客观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又是唯物史观形成过程中极其关键的一步。虽然马克思还没有明确地指出市民社会即生产关系,但它表明,马克思已初步完成了世界观的转变。

三、揭示物质利益矛盾及其运动规律是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之一

如果说,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是促使马克思发生世界观转变的重要契机;在《德法年鉴》期间,认识到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是形成唯物史观的关键一步;那么,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市民社会,并把“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则表明马克思不仅彻底与唯心主义决裂,而且也从根本上超越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创立了唯物史观,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标志马克思初步实现这一伟大变革的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思辨唯心主义的错误,即“这些哲学家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和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关于他们所作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就系统地阐述了他们发现的新历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道:“由此可见,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的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描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